

证券代码：835977

证券简称：西拓电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四条 变压器、断路器、开关柜、电缆、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p>	<p>第十四条 变压器、断路器、开关柜、电缆等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b>维修、检测、试验等相关技术服务</b>；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p>

<p>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售电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施工总承包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消防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的安装；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收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b>电力供应、售电</b>；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咨询；<b>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b>；机电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数据分析技术服务；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b>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b>；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火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b>工程施工</b>；消防工程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的安装；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b>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维修和保养；经营电信业务；通讯基站设施的建设、维修和保养</b>；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的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最终章程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p>

<p>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六条 <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b></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余任董事应当在两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b></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b>及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重大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p>

	<p>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p>

<p>(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西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